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一期張一元　全年四〇〇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京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一七六六

編輯部傳眞電話：二三一八一七七六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郵撥帳號：五八一〇五五五一至〇

國際女法官協會副會長等一行聯袂訪華

舉行勞工及家事司法實務問題座談會

促進國際女法官法友誼及實務經驗交流

【本刊訊】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邀請國際女法官協會副會長Rosalina L. Luna Pison（菲律賓Quezon市家事法庭法官）、秘書長Miriam Naveira de Rodón（波多黎各最高法院法官）、泰國中央勞工法院資深法官Charunee Tantayakom訪華，由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理事長陳委員秀美、常務監事徐法官璧湖、秘書長何法官菁莪等一行陪同，於十一月五日下午拜會翁院長、城副院長、楊大法官慧英、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蔡法官炯燉並在場陪同，全程由邱琦法官擔任翻譯。

翁院長首先表示歡迎Pison法官等人聯袂來華訪問，並指出我國婦女享有與男性平等之地位，以法官爲例，總統於一九六七年即任命第一位女大法官張金蘭，遠較美國雷根總統任命第一位女大法官Sandra Day O'Connor之時間爲早。而目前第一審法院法官有半數爲女性，且本（十一）月五日新就任之七位法院首長，亦有三位爲女院長。此外我國副總統及許多部會首長均爲女性，足以證明我國憲法保障男女平等熱心參與國際活動，於歷次國際女法官協會雙年會中表現傑出，贏得各國肯定與讚賞。隨後Miriam Naveira de Rodón法官就我國司法制度提出若干問題，翁院長即就我國司法改革之進行，予以完整答覆。將近一小時會晤結束後，翁院長與Pison法官等人親切握手道別，互道珍重再見。

Pison法官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菲律賓大學法學院。一九九〇年被任命爲馬尼拉大都會初級法院之法官，然後升任爲家事法院之法官。法官因其在兒童及家庭保障工作上之卓越表現多次得獎。目前則爲國際女法官協會之副會長。

Miriam Naveira de Rodón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紐約MT. ST. VINCENT大學，主修化學，於一九六九年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被任命爲波多黎各屬地最高法院之唯一女性法官。二〇〇一年被選爲國際女法官協會秘書長。法官是這三十年來婦女在波多黎各法學領域成就之象徵。

Charunee Tantayakom法官爲泰國曼谷Thammasat大學法學士，美國加州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法官同時通曉中文，爲中醫師、傳統醫學藥劑師。現任中央勞工法院資深法官。

Pison法官等一行，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假最高法院會議室舉行臺北地區座談會，以及十一月七日下午假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舉行高雄地區座談會，分別就勞工及家事司法實務問題進行研討，並於十一月十一日離臺，圓滿結束訪華行程。

原則獲得落實，而我國女性在法律、政治等各方面，亦均有卓越表現。

Pison法官等人則表示，此次訪華，對我國社會之繁榮進步、司法制度之健全，留下深刻印象，並感謝我國女法官協會盛情接待。渠等同時指出，我國女法官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四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一四次會議，於本（十一）月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請各廳處室根據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及行政程序法第一七四條之一的規定，檢討修正本院所訂之各項命令與規則；並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各項修正草案的研擬。若有需要協助之處，可提出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專員或大法官書記處助理協助之。

此外，請參事室先與行政院、法務部、立法院相關單位接洽詢問目前的辦理情形，提供本院各廳處室參考。

㈡審計部將於今（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八、九日派員抽查本院本（九十）年度財務收支處理情形，請各廳處室於前開查核期間留派承辦相關業務人員配合提供查核資料及有關查詢事項。

㈢現行調解制度下調解委員爲榮譽職，請民政廳促請各法院多聘用一些各領域的專業人員、或退休的司法人員、或其他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以擴大可選擇範圍，俾提高調解成立率。

㈣推動法官專業化爲一大工程，有許多細節的利弊得失分析，並請收集國外相關資料與出國考察心得，就將來筆錄電腦化的走向規劃問題，提出報告。

㈤雖然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候補期間只有一年且要輪流分別至民、刑庭學習，然爲促進經驗傳承，請人事處與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鼓勵二審法官擔任候補法官的指導法官。

㈥有鑑於外界對法庭紀錄電腦化問題的高度關心，請資訊管理處就目前施行情況進行詳實事項需要事前準備，於推動過程中，請司法行政廳與人事處特別注意法官間負擔公平性的問題。

㈦請本院各廳處室及臺灣高等法院盡力協助幾位新上任的法院首長，使其能早日就緒，進入軌道。

刑訴法研修第二審判決方式

並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爲研定第二審上訴改行事後審之法制，於日前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三百六十九條爲：「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有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四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五第一項、第三百六十一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上訴事由之一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第二審法院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調查事實後，認原審判決科刑或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得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第二審法院依前二項之規定撤銷原審判決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

二、增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三、增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論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案件發交或移送該管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但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者，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四、增定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五、因第二審上訴之理由與程式均有嚴格之限制及要求，被告濫行上訴之情形，可望大幅減少，原審判決如有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應由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提起上訴，爲維護被告上訴權益，爰刪除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即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一律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以「貫徹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同時增定第二項：「前項規定，於諭知拘束自由之保安處分準用之。」

行政訴訟制度研修會

修正再審程序相關條文

【本刊訊】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就現行再審程序重加檢討，經多次會議討論後，獲致初步結論如下：

一、當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確定後，依現行規定，並未限制當事人對此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爲避免當事人一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司法資源，爰建議於行政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二、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行言詞辯論，自行調查事實後，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應自爲判決。如當事人對該判決以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係由原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惟該判決係最高行政法院行言詞辯論，以自行調查認定之事實作爲判決基礎，並非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爲判決基礎，如該再審程序仍由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即有未當，爰建議修正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爲：「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但最高行政法院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而自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三、當事人對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最高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認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不具原則性者，即不應許可之，惟此時究應如何處理，現行法未明文規定，爰建議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或抗告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時，爲期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儘速確定，並於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前項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司法院依法官候補試署新制

召開第一次書類審查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新制規定召開第一次書類審查委員會，十五位審查委員齊聚一堂，無私且認眞的開會審查。翁院長特地於會議開始時蒞臨會場，勉勵每一位審查委員，爲提昇司法官素質與做好經驗傳承工作而努力，並對他們的辛勞致謝；同時也轉達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兩項意見，一是希望委員們盡力縮短審查時間，二是希望經由會議討論過程，建立起客觀的審查評分標準；並對於書類成績過低或過高者，給予適度的指正或肯定。

司法院自八十九年五月起陸續修正與訂頒「司法官候補規則」、「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司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辦法」與「法官試署服務成績考查作業辦法」等規定；自本（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法官在候補與試署期間之成績審查，應依新規定辦理。

因應新制實施，各法院應完成而尚未完成成績審查的法官書類送審案，經由全體審查委員們的努力，全部審查完畢；屆此方進入另一個新的階段，正式開始審查本（九十）年元月一日起送審的書類。

法◆制◆動◆態

◎司法院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司法院處務規程」。

小啓：第一〇五六期一版一題標題第一行應爲：「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二號解釋」，原刊「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二三號解釋」應予更正。

神州圖書 元照書 www.an
新修訂公司法解析
■廣邀國內十餘位熟語公司
■一人公司、折價發行、負責人之忠實義務、法
近期即將出版
年終特
好消息！
起，將輪流
固定舉辦特
謝各位讀者
護。
本月之特
20日，在政
舉辦，本次
為：陳慈陽
論、林山田
刑法要論上
200本，購買
享超低優惠
每人限購2
於該門市購
的優惠喔！
把握這樣難
另外，凡
法學講座辦
即贈神州出
修正草案暨
法規一書，
以最特惠的
內容最豐
誌，也能同
實用的工具
迎您的共襄
劃撥帳號
名：神州圖
公司
政大金華書
金華街187
TEL: 2392-1
元照 6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
Tel:02-
Fax:02-